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和發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游淑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霈恩